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(1) 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吴少英女士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0 人（代表股东 61 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8,549,6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923,005,903 股的 20.2053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（代表股东 3 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1,797,9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923,005,903 股的 6.333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8 人，代表股份 266,751,7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923,005,903 股的 13.8716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7,984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546%；反对 5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2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4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1.9017%；反对 5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89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7,984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546%；反对 5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2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4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1.9017%；反对 5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89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7,970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508%；反对 57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3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1.6895%；反对 57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019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7,974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519%；反对 5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2%；弃权 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3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1.7497%；反对 5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110%；弃权 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93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7,984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547%；反对 5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5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4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1.9017%；反对 5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405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8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、李伯英女士、李陈永先生代表的 121,797,910 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6,240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085%；反对 5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3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3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2.5268%；反对 5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645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8,034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73%；反对 5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5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45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2.6087%；反对 5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82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7,767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987%；反对 7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1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1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.7840%；反对 7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074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